和田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田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的规定，并结合和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属国有企业。县属国有企业是指县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应当坚持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县属国有企业享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六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为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县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县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第七条 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遵循统一授权、统一规则、分类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实现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无缝隙、全覆盖监管。

第八条 县属国有企业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县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经营管理与监督分离原则，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县属国有企业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管理和监督，对出资人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平合理、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相统一的薪酬体系，提高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水平，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条 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核心作用。企业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为党组织有效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监管职能，不行使社会公共职能，不干预企业行使自主经营权，发挥县财政局（国资委）专业化监管优势，同时接受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国（国资委）有资产监管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县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决议决定。

（二）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县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三）探索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通过对国有企业的监督、企业负责人的考核及奖惩，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科学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

（四）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监督县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五）监测国有资本运营质量，监督企业财务状况；推动县属国有企业实施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六）负责完善县属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县属国有企业审计。

（七）尊重、维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县属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自主权，维护企业及出资人合法权益。

（八）向县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九）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县属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责。

第十四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依法完善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规范国有企业法人治理。规范董事长、总经理行权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企业运行机制。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县属国有企业的负责人: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及监事；

（三）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

（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

前款所列事项中应当经县委组织部批准的，由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县委组织部批准。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依照法定程序及议事规则可以根据企业需要向社会公开选聘县属国有企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对企业负责人完成经营目标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决定企业负责人的奖惩和任免。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建立完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体系。坚持报酬与风险、责任相统一，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和依法维护出资人、企业经营者、职工等合法权益的原则，企业负责人薪酬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

第四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九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依照法定程序及议事规则审批、决定、审核县属国有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

（一）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利润分配方案；

（四）发行股票、债券；

（五）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

（六）企业管理者薪酬、职工工资总额；

（七）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企业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九）按规定应当由县财政局审批、决定、审核的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报县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的关联交易、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依照法定程序及议事规则，组织协调国有及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的兼并破产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下岗职工安置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县属国有企业的章程。县属国有企业再出资设立企业的，应当将拟设立企业的章程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为加强行业管理，县财政局（国资委）可以授权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国有企业。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下列资产属于企业国有资产：

（一）运用国家资本金及借入的资金，通过生产经营活动所积累的资产；

（二）以货币和应当属于国家所有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产权进行投资，运用国内外债务收入、国有资源作价进行的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三）运用国家资本金及借入的资金，通过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的税后利润，经批准留给企业作为增加投资的部分，以及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和未分配利润；

（四）依据国家规定或者经批准用于投资或者归还投资贷款的减免税金、用于归还投资贷款的利润；

（五）由国家承担投资风险，完全用借入资金投资创办的企业所积累的资产；

（六）用国有资产兼并、购买其他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资产所取得的产权；

（七）依法应当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变动、注销的产权登记。协调县属国有企业之间的国有资产产权纠纷。审批有形或者无形资产的购置、处置（包括转让、核销、顶账、置换、划转、报废等）、租赁及捐赠等行为。

第二十六条 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进行资产交易、权属变动等涉及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县属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并对各项资产损溢进行认定。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本收益，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县财政局（国资委）对县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二十九条 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应当向县财政局（国资委）提出申请。在县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报经县政府批准后，企业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有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三十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收集、审核、汇总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运营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应当定期向县财政局（国资委）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应当建立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三十二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县属国有企业派出监事会。县属国有企业的监事会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对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并向县财政局（国资委）提交监督检查报告。

第三十三条 派驻监事会的企业应当配合监事会的工作，如实向监事会报告重大事项，并定期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派驻监事会的企业召开董事会和研究企业改革发展、年度财务预决算、重要产权变动和重要人事调整等重要会议，应当通知监事会成员列席。

第三十四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负责组织实施企业审计工作：

（一）委托县审计局具体实施审计工作；

（二）聘请具有资质条件的社会审计组织承担审计工作；

（三）指导县属国有企业的内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属国有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财务风险，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情节较轻的，县财政局（国资委）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且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求企业免除财务人员的职务。县财政局（国资委）依照法定程序及议事规则对县属国有企业实行年终财务工作的考核与评估工作，企业账目处理不当的县财政局（国资委）予以警告，限期整改；企业财务工作违反国家、自治区、地区及和田县财务相关规定且情节较轻的，县财政局（国资委）责令要求企业更换财务人员，情节较重且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求企业免除财务人员职务。

第三十六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三十七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负责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企业法律顾问行业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应当建立健全县属国有企业的负责人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其因不当决策给企业国有资产造成损失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县属国有企业的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县属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未按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产权交易；对应当经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批、决定、审核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批、决定、审核的，应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县属国有企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县属国有企业的负责人，一定期限内不得担任任何县属国有企业的负责人；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县属国有企业的负责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县属国有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 县属国有企业中党组织、工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国资委）负责解释。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自治区、地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